关于2022年度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期间

疫情防控注意事项的公告

为严格贯彻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全力确保每一位考生安全健康，根据当前疫情情况，现就我市将于12月17日举行的2022年度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期间考生疫情防控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请广大考生务必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通过微信小程序“四川天府健康通”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，并于考前8天开展健康排查，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。

二、考生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需要全程规范佩戴口罩，保持安全社交距离，做好手部卫生。

**三、所有考生须持本人首场考试前3天3检（每天1检，3次采样均须在川内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进行）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，方可入场参加考试。核酸检测报告时间以采样时间为准，非检测时间或报告打印时间。**请考生提前做好采样准备，经查验采样时间、检测结果等不符合规定的考生，不得入场参考。

四、每场考试前，考生应至少提前1小时到达考点。在考点入场检测处，请考生提前准备好当天本人防疫健康码（绿码）、纸质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件以及**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（纸质、电子版均可，下同），**并配合工作人员做好入场查验健康码、扫场所码及体温检测准备。

五、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；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或呼吸道异常症状者，经驻点医务人员排查，未能排除感染风险者，不再参加此次考试，应配合到定点收治医院发热门诊就诊。

**六、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不得参加本次考试：**

（1）考试前8天内有港台地区和国外旅居史的；

（2）考试前7天内有国内高风险区旅居史且未完成相关防控措施前的；

（3）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，尚在医学观察期内的；

（4）考试前7天内接到有关部门关于疫情防控风险提示要求居家隔离医学观察、健康监测，且未完成相关防控措施的；

（5）被判定为新冠肺炎病毒感染者（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)的密切接触者的；

（6）考试前有不适症状或有健康状况异常的（包括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嗅<味>觉减退、腹泻等症状），且未排除新冠肺炎感染的。

七、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、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，考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的，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。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，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考试的考生，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。

八、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，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除核验

身份时按要求临时摘除口罩外，进出考点、参加考试应当全程佩

戴口罩。

九、考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遵守考场秩序，保持1米以上安全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，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，由驻点医务人员进行个案预判，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，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，考生从普通考场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所耽误的时间，不再予以追加；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，由驻点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。

**十、其他疫情防控要求，按广元市疫情防控部门规定执行。考试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将根据国家、四川省和广元市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和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。请考生持续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随时关注广元市最新防疫要求，并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。**

十一、考生须认真阅读《关于2022年度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期间疫情防控注意事项的公告》，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取消考试资格，终止考试；如有违法情况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